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全球售股招股章程內「公司結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中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廣東省設有生產廠房，並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均與其業務有關。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 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36、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影響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政策。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作出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影響本集團實體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開辦前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將減值自損益表扣除。以前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令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確認及改變套期保值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作出(如適用)。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以前年度比較資料的投資證券及套期保值關係應用過往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會計處理」。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 —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 — 並無規定確認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有關的獎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未來適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並無影響，而對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	(79,569)	(55,2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增加	79,569	55,239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收益淨額(減少)／增加	(44,247)	4,398
留存收益(減少)／增加	(39,849)	4,39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增加(每股人民幣)	(0.02)	0.01
其他儲備增加／(減少)	39,849	(4,398)

以下為規定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已頒佈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盈虧的其他方法。倘多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新增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多僱主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於境外業務的淨投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乃為回應有關機構認為準則先前的版本對淨投資的定義太狹窄及不清楚的意見，其與撥付境外業務的集團內貸款有關。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構成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將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套期保值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套期保值項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於結算日可能擔保的所需開支。本集團視其於本集團內及向第三者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允許實體制定開採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而毋須特別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若干規定。此項準則規定確認開採及評估資產的實體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高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補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方式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此項準則規定須披露所承擔有關金融工具風險的質化與量化資料，包括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作出指定的最低程度披露。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相類似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的披露規定。此項準則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實體。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有關實體資本及如何管理資本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影響，並認為主要的新增披露為有關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須作出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規定須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此項詮釋規定需要評估：(a)履行安排須視乎有否使用特定資產(資產)；及(b)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拆卸、復原及環境複修基金權益的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如上文附註1所述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外，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惟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除外。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承擔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應用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界人士進行的交易處理的政策。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會導致本集團產生盈虧，並記入損益表。自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會導致商譽，即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部份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續)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政報告，本集團決定以首要分部報告形式編製業務分部及以次要分部報告形式編製地區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除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或合資格淨投資套期保值外，結算此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列為公允價值盈虧一部份。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權益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分項。

綜合賬目時，折算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作為該等投資的套期保值的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列入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記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份。

收購一境外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樓宇、機器設備、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和汽車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轉撥自權益中任何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於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0-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汽車	5-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乃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損益表中。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及收購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的折舊提撥準備，直至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土地均為國有或集體擁有，個人並無獨立的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權利支付的價款視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處理，並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的各實體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已折舊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公允價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本集團會使用交投較淡靜市場的最新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法。此等估值每年由董事審閱。公允價值變動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採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成為其成本。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入賬，直至興建或發展竣工為止，有關物業將於當時重新分類並其後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轉撥並無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無改變該物業的成本作計量或披露用途。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購買的鐵礦採礦許可證，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許可證的攤銷乃採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年)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攤銷的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可能撥回減值的檢討。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的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已被指定用作套期保值用途。倘此類別的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逾12個月者(此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c)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本集團管理層持明確意向並具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本集團擬出售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不重大部份外，整個類別將被滲雜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少於12個月者(此等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彼等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別的金融資產。

一般投資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賬自損益表扣除。投資乃從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報價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並為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使用市場輸入項目及盡可能減少倚賴特定實體的輸入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倘屬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則證券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視為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憑證。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上述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中回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於附註2.13內描述。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活動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及（倘如此）取決於被套期保值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1)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所作的套期保值（公允價值套期保值）；(2)對個別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甚高的預測交易相關的風險所作的套期保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或(3)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作的套期保值（投資淨額套期保值）。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作的套期保值入賬列作現金流量套期保值或公允價值套期保值。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檔記錄套期保值工具及被套期保值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套期保值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就套期保值交易使用的衍生工具（在開始及持續進行時）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權益內的套期保值儲備變動在附註19中列示。倘被套期保值項目的餘下到期日逾12個月，則套期保值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被套期保值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活動會計處理 (續)

(a) 公允價值套期保值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為公允價值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保值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佔套期保值風險)記入損益表中。有關利率掉期套期保值定息借款的有效部份的盈虧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則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套期保值定息借款因利率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倘套期保值不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準則，則用實際利率法對套期保值項目的賬面值所作出的調整會按距離到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攤銷。

(b)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內確認，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則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於權益累積的數額會在被套期保值項目將對盈虧造成影響的期間(如進行被套期保值的預測銷售時)轉撥到損益表中。有關利率掉期套期保值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的盈虧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套期保值出口銷售的有效部份的盈虧則於損益表「銷售額」內確認。然而，倘被套期保值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非金融負債，則以往於權益內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套期保值工具期滿或出售，或當套期保值不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準則，則當時於權益存在的累積盈虧保留於權益，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會進行，則於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即時轉撥至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保值活動會計處理 (續)

(c) 投資淨額套期保值

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套期保值以與現金流量套期保值類似的方式入賬。任何有關套期保值的有效部份的盈虧於權益中確認，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境外業務時，於權益累積的盈虧計入損益表。

(d) 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減值的憑證。撥備的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的數額於損益表「行政費用」內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傭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款被視作政府資助，並初始按已收取代價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生效或實質生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動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借貸成本

任何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成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19 退休金的責任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人每月1,000港元，亦可以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已安排於中國的員工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統籌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負擔按附註27所述的計劃向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計劃的資產撥入獨立於本集團，並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統籌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2.20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以資源流出清償該項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以預期清償該項責任的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並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的風險的評估。撥備因時間流逝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費用。

2.21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補貼的附帶條件，而政府補貼將可收取時，確認以資助或財務退款形式提供的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政府補貼 (續)

有關收入的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可予折舊資產的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表中確認。

2.22 收入確認

(a) 銷售額

銷售額包括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銷售額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

銷售貨品的銷售額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本集團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有關應收賬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b)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該等款項的原定實際利率的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3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的任何獎賞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會否實現的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入賬，但會在綜合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其將被列作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會否實現的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或然資產不會被入賬，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認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列為資產入賬。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6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乃一方(保險公司)承擔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倘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障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則保險公司同意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本集團視其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附註36)。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根據保險合約以現時對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負債是否足夠。倘以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作出的評估顯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2.27 比較數字

本集團以往將股份溢價披露為其他儲備。管理層相信將有關項目列在股本更適當地反映本集團的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若干外匯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是來自其非流動借款。非流動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信貸風險方面的最高風險水平。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信貸政策主要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在六個月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時方會發貨。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銀行信貸控制。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以外幣為單位，該等外幣主要是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港元」），均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於附註17中披露。

若干本集團進口的設備的應付賬款以歐元為單位，而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對因該等歐元應付賬款或承擔而產生的歐元的部份外匯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

沒有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面值減減值撥備接近其公允價值。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市況及生產及銷售性質類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5所述的會計政策按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乃根據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以反映於每個結算日可從在與知情的自願人士進行的公允交易中出售資產而取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金額，或持續使用資產將產生的現金。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指倘並無就合資格資產作出開支則可避免的借貸成本。識別特定借款與合資格資產的直接關係，以及釐定可避免的借款均可能會出現困難。例如，當實體的融資活動是由中央統籌，就會出現困難。因此，難以釐定收購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金額，並須行使判斷。

資本化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成本於附註7中列示。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所影響。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單僅來自該物業，亦來自用於生產或供應流程的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其中的一部份是用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的，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倘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僅會在其不重大部份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時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那樣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考慮每項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 本集團

(a)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3,631,593	5,214,573
— 帶鋼及帶鋼類產品	5,389,347	3,871,053
— 冷軋板	117,159	—
— 其他	44,594	33,249
	9,182,693	9,118,875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來自銷售鋼鐵產品，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源於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期初	55,239	43,106
添置	25,644	13,00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314)	(867)
	79,569	55,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流動借款而抵押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00萬元）（附註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餘下租期介乎47年至50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0,406	1,377,489	7,577	21,237	—	490,478	2,207,187
添置	66	36,236	2,015	14,494	577	329,982	383,370
收購附屬公司	—	—	58	—	—	167,736	167,794
轉撥	439,482	141,836	4,052	115	—	(585,485)	—
處置	(698)	—	—	(340)	—	—	(1,03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256</u>	<u>1,555,561</u>	<u>13,702</u>	<u>35,506</u>	<u>577</u>	<u>402,711</u>	<u>2,757,31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9,256	1,555,561	13,702	35,506	577	402,711	2,757,313
添置	51,414	17,578	10,504	10,612	760	2,044,372	2,135,240
轉撥	166,513	688,162	8,354	302	—	(863,331)	—
轉撥至在建工程以供維修	(12,520)	(7,441)	—	—	—	9,869	(10,092)
處置	(24,988)	(59,815)	(9,615)	(2,960)	—	—	(97,37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9,675</u>	<u>2,194,045</u>	<u>22,945</u>	<u>43,460</u>	<u>1,337</u>	<u>1,593,621</u>	<u>4,785,08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721	190,063	3,184	6,998	—	—	259,966
本年度折舊	31,704	110,744	1,575	4,470	261	—	148,754
處置	(145)	—	—	(330)	—	—	(47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80</u>	<u>300,807</u>	<u>4,759</u>	<u>11,138</u>	<u>261</u>	<u>—</u>	<u>408,24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280	300,807	4,759	11,138	261	—	408,245
本年度折舊	37,250	158,698	4,962	6,473	351	—	207,734
轉撥至在建工程以供維修	(4,810)	(5,282)	—	—	—	—	(10,092)
處置	(7,833)	(41,213)	(5,078)	(2,751)	—	—	(56,8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87</u>	<u>413,010</u>	<u>4,643</u>	<u>14,860</u>	<u>612</u>	<u>—</u>	<u>549,0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788</u>	<u>1,781,035</u>	<u>18,302</u>	<u>28,600</u>	<u>725</u>	<u>1,593,621</u>	<u>4,236,07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7,976</u>	<u>1,254,754</u>	<u>8,943</u>	<u>24,368</u>	<u>316</u>	<u>402,711</u>	<u>2,349,06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而抵押的樓宇及機器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2億元)(附註2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借貸成本約人民幣2,500萬元已按平均資本化率約5%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00萬元)。

本公司

	樓宇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	374	1,468	577	2,419
處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74</u>	<u>1,468</u>	<u>577</u>	<u>2,41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74	1,468	577	2,419
添置	12,399	303	1,189	760	14,651
處置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99</u>	<u>677</u>	<u>2,657</u>	<u>1,337</u>	<u>17,07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65	245	261	571
處置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5</u>	<u>245</u>	<u>261</u>	<u>57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5	245	261	571
本年度折舊	258	91	341	351	1,041
處置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u>	<u>156</u>	<u>586</u>	<u>612</u>	<u>1,6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41</u>	<u>521</u>	<u>2,071</u>	<u>725</u>	<u>15,45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9</u>	<u>1,223</u>	<u>316</u>	<u>1,8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21,3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356</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折舊	<u>4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5</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911</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價格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約2,250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鐵礦採礦許可證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10,22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229</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攤銷	<u>6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82</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547</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10.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 本公司

(a)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224,017</u></u>	<u><u>224,017</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 本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主要業務
Gold Genesis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 Genesis」)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持有)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Good Lucky Enterprises Limited (「Good Lucky」)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二月 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持有)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First Glory Services Limited (「First Glo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 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持有)	2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ccord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致威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持有)	2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Fu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Fullhero」)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持有)	2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河北津西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津西鋼鐵」)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份有限 責任公司	97.6% (間接持有)	人民幣 228,635,573元	人民幣 228,635,573元	生產及銷售 鋼鐵產品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 有限公司 (「佛山津西」)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間接持有)	29,800,000 美元	29,80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 鋼鐵產品
唐山津興爐料有限公司 (「津興爐料」)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 (間接持有)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 石灰產品
東方英豐租賃(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租賃」)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間接持有)	65,000,000 美元	65,000,000 美元	租賃及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附屬公司投資及貸款 — 本公司 (續)

(b) 附屬公司貸款

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聯營公司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12,474	5,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2)	10,313
— 稅項	(47)	(3,403)
	(2,319)	6,910
股息	(4,074)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800	—
年終	8,881	12,474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淨額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淨額
遷西縣中興礦業 有限公司 (「中興礦業」)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35% (間接持有)	39,772	6,605	40,375	(6,6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付供貨商長期款項 — 本集團

本集團預付供貨商長期款項的到期時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年內	—	50,000
	—	50,000
減：包括於流動資產的流動部份	—	(50,000)
	—	—
	<u>—</u>	<u>—</u>

1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原材料及在途材料	894,832	822,871
在製品	122,459	60,382
製成品	86,083	16,954
	<u>1,103,374</u>	<u>900,20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0萬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20)。

14.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收賬款	23,369	227
應收票據(a)	690,815	827,667
	<u>714,184</u>	<u>827,89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滙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開具應付票據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70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萬元)(附註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第三方開具信用證而抵押的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4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億元)(附註36)。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3個月內	714,184	827,894

本集團執行的產品銷售信貸政策，通常為於收取現金或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時方會發貨予客戶。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流動儲備基金 — 歐元，有市場報價	52,479	—
流動儲備基金 — 美元，有市場報價	12,154	—
	64,633	—

上述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款項	107,899	217,55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7,656	91,217
	185,555	308,7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付款項	801	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39	6,356
	<u>5,140</u>	<u>7,174</u>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870	1,218,056
受限制銀行結餘(a)	1,015,416	1,707,949
	<u>1,725,286</u>	<u>2,926,005</u>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開具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00萬元)(附註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流動借款而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1.1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59億元)(附註22)。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724	791,281
受限制銀行結餘(a)	887,722	1,359,001
	<u>941,446</u>	<u>2,150,282</u>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本集團流動借款而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1.1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8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59億元)(附註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金額 股份溢價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獲發行及配發股份				
以收購附屬公司(i)	2,099,000	223,776	—	223,776
新發行股份(ii)	700,000	74,417	1,969,268	2,043,685
超額配售股份(ii)	105,000	11,147	295,390	306,537
股份發行開支(ii)	—	—	(113,623)	(113,6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5,000</u>	<u>309,340</u>	<u>2,151,035</u>	<u>2,460,3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5,000</u>	<u>309,340</u>	<u>2,151,035</u>	<u>2,460,375</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數目為2,905,000,000股。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Chingford」)及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Smart Triumph」)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a)發行2,09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Wellbeing(佔1,230,142,124股)、Chingford(佔51,727,725股)及Smart Triumph(佔817,130,151股)及(b)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而未繳股款的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收購Gold Genesis、Good Lucky及First Glory(共持有津西鋼鐵97.6%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2.75港元現金的售價全球售股805,000,000股股份。7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超額配售10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合併儲備 (a)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b)	套期 保值儲備 (c)	匯兌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	8,028	313,772	—	—	321,201
溢利分配	—	—	232,874	—	—	232,874
其他	—	5,108	—	—	—	5,1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599)</u>	<u>13,136</u>	<u>546,646</u>	<u>—</u>	<u>—</u>	<u>559,183</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如前呈報	(599)	13,136	546,646	—	4,398	563,5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21號的期初調整 (附註2.1)	—	—	—	—	(4,398)	(4,398)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重列						
	<u>(599)</u>	<u>13,136</u>	<u>546,646</u>	<u>—</u>	<u>—</u>	<u>559,183</u>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一年內的公允 價值虧損	—	—	—	(3,370)	—	(3,370)
— 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3,370	—	3,370
溢利分配	—	—	172,084	—	—	172,084
其他	—	4,058	—	—	—	4,05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599)</u>	<u>17,194</u>	<u>718,730</u>	<u>—</u>	<u>—</u>	<u>735,325</u>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為有關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每年分派淨溢利前，在中國註冊的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去年的虧損後，須撥其年度法定淨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股本的50%為止，可選擇繼續或者停止該等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於發行後維持該公司股本的最少25%或以上。

此外，根據本集團內各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的各公司須撥其年度法定淨溢利的5%至10%到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可用作建築或購置資本項目，支付予該實體的僱員，惟不可用作支付僱員福利開支。該公司擁有資本項目的所有權。

(c) 套期保值儲備

套期保值儲備指獲釐定為一項有效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當堅定承諾的套期保值，最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套期保值儲備將從權益中移除，並確認為該被獲指定作套期保值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成本或其他賬面值的一部份。

20.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賬款	430,159	254,530
應付票據(a)	202,280	163,200
	632,439	417,730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指以存貨(附註13)、應收票據(附註14)及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17)分別約人民幣3,200萬元(二零零四年：無)、人民幣6,700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萬元)及人民幣1.28億元(二零零四年：9,400萬元)為抵押的銀行承兌滙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3個月內	546,684	333,165
4至6個月	82,623	76,605
7至9個月	640	2,867
10至12個月	815	1,294
1年以上	1,677	3,799
	<u>632,439</u>	<u>417,730</u>

21. 預提費用、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預提費用	10,108	26,839
預收客戶款項	275,835	425,087
應付增值稅	55,838	11,721
其他應付稅項	1,883	15,195
其他應付賬款(a)	671,244	255,900
	<u>1,014,908</u>	<u>734,742</u>

(a)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退休金及其他應付社會福利	99,431	100,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賬款	418,555	58,311
客戶按金	76,920	47,660
員工按金	15,308	14,023
應付薪金	15,513	16,041
其他	45,517	19,093
	<u>671,244</u>	<u>255,9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i)	149,230	184,230
已擔保 (ii)	—	130,000
	<u>149,230</u>	<u>314,230</u>
其他借款，無抵押 (iii)	145,000	145,000
	<u>294,230</u>	<u>459,230</u>
流動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i)	1,205,900	1,388,000
已擔保 (ii)	130,000	70,000
	<u>1,335,900</u>	<u>1,458,000</u>
總借款	<u><u>1,630,130</u></u>	<u><u>1,917,230</u></u>

-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17)、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6) 為抵押。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擔保流動借款由兩名第三方出具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擔保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由兩名第三方及佛山金蘭鋁廠有限公司 (「佛山金蘭」) (佛山津西的股東) 出具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7,000萬元。
- (iii) 其他無抵押借款指當地縣政府的借款人民幣1.45億元，該筆借款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償還人民幣2,000萬元。利息按銀行人民幣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借款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到期時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年內	1,335,900	1,458,000
1至2年	149,230	165,000
2至5年	60,000	189,230
5年以上	85,000	105,000
	<u>1,630,130</u>	<u>1,917,230</u>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借款	5.02%-7.15%	4.78%-5.90%
其他借款	2.25%	1.98%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借款	149,230	314,230	149,230	314,230
其他借款	145,000	145,000	119,309	120,403
	<u>294,230</u>	<u>459,230</u>	<u>268,539</u>	<u>434,633</u>

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 — 本集團

預收津西鋼鐵若干客戶長期款項的到期時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年內	10,000	—
1至2年	15,000	10,000
2至5年	—	15,000
	<u>25,000</u>	<u>25,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a)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結餘	—	208
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29(a))	<u>2,327</u>	<u>(208)</u>
年終結餘	<u><u>2,327</u></u>	<u><u>—</u></u>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算。遞延稅項資產的總結餘將於12個月內收回。

(b) 遞延稅項資產由下列各項產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待稅務機構批准	<u>1,877</u>	—
其他支出，待稅務機構批准	<u>450</u>	—
	<u><u>2,327</u></u>	<u><u>—</u></u>

25. 其他收益 — 淨額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收益 — 淨額		
利息收入 (附註33)	<u>66,324</u>	32,940
補貼收入	<u>345</u>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33)	<u>(36,359)</u>	(9)
出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u>27,267</u>	19,412
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33)	<u>(44,858)</u>	(2,741)
銀行費用	<u>(1,006)</u>	(660)
其他	<u>4,158</u>	(2,203)
總計	<u><u>15,871</u></u>	<u><u>46,739</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 本集團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和行政費用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福利	144,062	123,080
—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附註27)	24,546	22,739
	168,608	145,81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33)	1,314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33)	207,734	148,7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33)	682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33)	445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3,368	2,123
撥回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	(6,347)
撇銷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附註33)	12,632	—
核數師酬金	3,000	2,555

27. 員工福利開支

(a)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有關省政府組織的統籌退休金供款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總額20.5%至28%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惟受若干上限所限。

除附註26所披露的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向員工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及給予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員工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以姓名為基準)截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統籌退休金		總計
			花紅	供款計劃	
二零零五年					
韓敬遠先生	246	1,393	105	5	1,749
朱軍先生	164	1,050	—	15	1,229
沈曉玲先生(a)	105	650	—	10	765
劉磊先生	167	436	58	5	666
余統浩先生	263	—	—	—	263
陳寧寧女士	244	—	—	7	251
鄧志輝先生	214	—	—	7	221
黃文宗先生	210	—	—	—	210
高清舉先生	164	—	—	—	164
	<u>1,777</u>	<u>3,529</u>	<u>163</u>	<u>49</u>	<u>5,518</u>
二零零四年					
韓敬遠先生	171	254	800	5	1,230
朱軍先生	103	36	699	6	844
朱子久先生(b)	77	36	300	6	419
余統浩先生	273	—	—	—	273
陳寧寧女士	114	—	80	4	198
劉磊先生	27	162	—	—	189
鄧志輝先生	103	—	30	7	140
高清舉先生	103	—	—	—	103
黃文宗先生	75	—	—	—	75
	<u>1,046</u>	<u>488</u>	<u>1,909</u>	<u>28</u>	<u>3,471</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約為人民幣63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51,000元)。

(a) 沈曉玲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b) 朱子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員工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4	2
員工數目	1	3
	<u>5</u>	<u>5</u>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的分析中呈列。應付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津貼	737	110
花紅	58	1,650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	13	18
	<u>808</u>	<u>1,778</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人民幣1,040,000元(約1,000,000港元)	3	4
人民幣1,040,001元至人民幣2,080,000元 (約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財務成本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費用		
— 借款	70,071	59,27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4(c))	2,764	—
— 應收票據貼現	1,354	4,995
	<u>74,189</u>	<u>64,270</u>

29. 稅項 — 本集團

(a) 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408	(33,894)
遞延稅項 (附註24(a))	(2,327)	208
	<u>157,081</u>	<u>(33,686)</u>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故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條例，於調整若干不須課稅或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津西鋼鐵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率為3%。故此，其適用應課所得稅率合計為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稅項 — 本集團 (續)

(a) 稅項包括 (續) :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津西鋼鐵獲批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條例及一項由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批文，津西鋼鐵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三年稅務寬減50%。

經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批，津西鋼鐵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五年地方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五年稅務寬減50%。因此，津西鋼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二零零四年：零)。

佛山津西符合外商投資生產性企業的資格，並於沿海經濟發展區成立。因此，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4%，地方稅率為3%，而稅率合計為2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津西錄得累計稅項虧損，故其適用稅率為零 (二零零四年：零)。

(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33%計算的理論總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	1,004,196	1,175,8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1,385	388,025
津西鋼鐵稅項豁免的影響	(196,590)	(382,524)
撥回去年本地所得稅的影響	—	(33,894)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時不同稅率的影響	21,015	9
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時稅率變動的影響	—	208
其他不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988)	(5,510)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259	—
	157,081	(33,686)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賬目的約人民幣124,79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8,042,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特別股息，已派付(a)	—	390,450
中期，已派付	—	92,789
末期，擬分派(b)	136,044	142,142
	136,044	625,381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津西鋼鐵的董事建議就重組向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特別股息。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計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42,142,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4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批准董事的股息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共計130,725,000港元(約人民幣136,044,000元)，即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此擬付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從留存收益作出的一筆撥資。

32.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6,585	1,181,00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5,000	2,769,509
每股基本溢利(每股人民幣元)	0.29	0.43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的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4,196	1,175,832
撥回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	(6,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26)	207,734	148,754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8, 26)	44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26)	1,314	86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6)	682	—
撇銷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附註26)	12,63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附註11)	2,319	(6,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附註25)	36,359	9
匯兌虧損 (附註25)	44,858	2,741
利息收入 (附註25)	(66,324)	(32,940)
利息費用 (附註28)	74,189	64,270
	<hr/>	<hr/>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1,318,404	1,346,2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增加	(64,633)	—
存貨增加	(215,799)	(209,022)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21,254	(294,06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4,307)	(466,614)
預付供貨商長期款項減少	50,000	5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68,366
應付貿易賬款、應交所得稅、預提費用、 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90,466	(64,925)
預收客戶長期款項減少	—	(33,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00,905)	(3,796)
	<hr/>	<hr/>
經營產生的現金	624,480	393,2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供貨商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約人民幣80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直接或間接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有重大影響力，則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亦為關聯方。

(a)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內，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Wellbeing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Smart Triumph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遷西縣合力工貿有限公司 (「遷西合力」)(i)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韓敬遠先生
唐山遷西縣富勤工貿有限公司 (「遷西富勤」)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韓敬遠先生
香港嘉鑫有限公司(「香港嘉鑫」)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陳寧寧女士
唐山市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唐山津西集團」)	津西鋼鐵股東，其法定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韓敬遠先生
北京嘉鑫新世紀科貿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嘉鑫」)	香港嘉鑫的附屬公司
佛山金蘭鋁廠有限公司 (「佛山金蘭」)	佛山津西的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興礦業	津西鋼鐵的聯營公司
北京萬利合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萬利合」)	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韓敬遠先生
韓敬遠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偉杰先生	佛山津西的董事
付瑞雲女士	津興爐料的股東

(i) 遷西合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撤銷註冊，並自此不再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b)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內，董事認為以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

(i) 購買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佛山金蘭	<u><u>25,785</u></u>	<u><u>—</u></u>
購買貨物		
— 中興礦業	<u><u>28,383</u></u>	<u><u>95,866</u></u>

(ii) 投入資本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公佈的「新合資協議」，佛山金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佛山津西投入一幢樓宇，而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0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iii) 所收取的貸款

唐山津西集團向津西鋼鐵提供人民幣7,000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予唐山津西集團。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iv) 轉讓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讓應收票據		
— 遷西合力	—	597,404
— 唐山津西集團	—	334,325
	<u> </u>	<u> </u>
轉讓銀行結餘		
— 遷西合力	—	700,000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向遷西合力及唐山津西集團轉讓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代價相等於該應收票據的票面值。

本集團將人民幣7億元的銀行結餘轉出予遷西合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人民幣7億元的銀行結餘已由遷西合力轉回。此外，按銀行存款年利率0.72厘計算的利息人民幣37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度向本集團支付。

(v) 償還應付香港嘉鑫及遷西合力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訂立的若干合約，結欠香港嘉鑫及遷西合力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16億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到期。於二零零五年，津西鋼鐵已根據香港嘉鑫的書面指示向北京嘉鑫償還人民幣1億元，並根據遷西合力的書面指示分別向北京萬利合及遷西富勤償還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結餘乃由於上述關聯方交易、年度內的股息分配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產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香港嘉鑫	—	100,023
— 遷西合力	—	116,666
— 韓敬遠先生	—	11
— 唐山津西集團	—	2,063
— 佛山金蘭	45,082	1,463
— 付瑞雲女士	16,783	—
— 周偉杰先生	—	25,083
— 中興礦業	2,535	2,535
	<u>64,400</u>	<u>247,844</u>

應付佛山金蘭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其中人民幣200萬元為免息，而餘下部分約人民幣4,300萬元按年利率7.15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280萬元(附註28)，而人民幣230萬元經已償還(二零零四年：零)。

除上述所披露由佛山金蘭提供的貸款外，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35.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投資佛山津西的承擔	<u>—</u>	<u>147,984</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266	757,30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39,590
	<u>256,266</u>	<u>1,296,89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承擔 — 本集團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支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年內	4,629	2,746
1年以上，5年以內	13,404	7,497
5年以上	65,969	40,460
	<u>84,002</u>	<u>50,703</u>

36. 或然事項

本集團

為第三方出具擔保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為第三方的銀行借款出具擔保(i)	28,986	29,880
為第三方發出的信用證出具擔保(ii)	248,429	366,000
	<u>277,415</u>	<u>395,880</u>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西鋼鐵為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出具擔保，共約人民幣2,898.6萬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988.0萬元)。董事認為該擔保並無產生重大負債。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第三方作為代理人出具信用證，為津西鋼鐵進口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津西鋼鐵以應收票據人民幣2.48億元(附註14)(二零零四年：分別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55億元及應收票據共人民幣1.11億元)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或然事項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出具擔保	872,900	<u>1,2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津西鋼鐵及佛山津西的現行貸款，以銀行存款共約1.1億美元(約等於人民幣8.88億元)作為抵押品進行擔保。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披露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津西鋼鐵的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向津西鋼鐵提供5,670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58億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的還款期為20年。
- (c) 致威投資與佛山津西及佛山金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訂立協議。根據協定：
 - (i) 佛山金蘭須額外向佛山津西提供150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200萬元)的貸款，惟以致威投資向佛山津西提供225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800萬元)的新貸款為條件。
 - (ii) 佛山金蘭將現有應收佛山津西的款項(包括於應付佛山金蘭的款項人民幣4,500萬元)約人民幣4,470萬元指定為免息，惟以致威投資額外向佛山津西提供另一筆903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7,300萬元)的貸款為條件。
 - (iii) 在符合上文(i)及(ii)的條件下，所有上述佛山津西應付致威投資及佛山金蘭的貸款及款項將為免息及只會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佛山津西已收取致威投資所提供1,850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佛山金蘭就人民幣1.5億元的銀行借款額度向佛山津西授出擔保。根據擔保合約，本公司與佛山金蘭須分別承擔60%及40%的擔保責任。

38. 批准賬目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